

漢
氏
署
松

現代獨裁政治學概論

今中次磨著

萬青選譯

獨裁政治論叢書第一卷

再版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著 磨 次 中 今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獨

裁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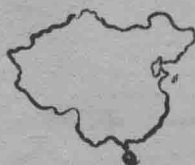
學

概

論

行發局書通華海上

現代獨裁政治學概論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再版

實價大洋八角

著者 今中次磨

譯者 萬青選

發行者 王懷和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五二九號
電話 九二六八七

現代獨裁政治學概論目次

第一章	獨裁政治的概念·····	一
第一節	獨裁政治的沿革·····	一
第二節	特命的獨裁與主權的獨裁·····	二四
第三節	獨裁政治的特質·····	三九
第二章	獨裁政治和民主政治·····	六一
第一節	無產階級獨裁·····	六一
第二節	資產階級獨裁·····	九一
第三節	法西斯蒂主義獨裁·····	一二三
第三章	獨裁主義與帝國主義·····	一二一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階段	一三一
第二節	帝國主義的本質	一五一
第三節	帝國主義的危機	一六三
第四章	獨裁政治和民族	一九一
第一節	民族的概念	一九一
第二節	民族問題	二二一
第三節	法西斯蒂主義的民族主義	二三八
第五章	獨裁政治與階級	二四七
第一節	階級之概念	二四七
第二節	階級的對立	二六〇
第三節	中間層的任務	二六九

現代獨裁政治學概論

第一章 獨裁政治的概念

第一節 獨裁政治的沿革

獨裁政治這個名詞，近來雖常被引用，然其嚴格的概念，則還欠明確。惟獨裁政治，亦當然像那所謂專制政治，或立憲政治，同爲政治組織，即不外政體的一種。可是，和立憲政治或專制政治，究有什麼不同，則亦不甚明瞭。那末非先明瞭獨裁政治的概念不可，在明其概念之前，請略述獨裁政治的沿革。

專制政治者，即所謂 absolute government。專制君主政治者，即

所謂despotism。反之，獨裁政治則稱爲dictatorship。在名詞上看來，明明是有區別的。獨裁政治，德語爲der Diktator，法語爲la dictature，都是從拉丁語的dictatura變化來的，這個拉丁語原又是從dictum和edictum變化而來，是含有命令法的意思。可是，此文字變爲被羅馬所引用，在古代羅馬的共和政治時代，因爲那時設有「狄克推多」dictator官職。從而獨裁政治，不外是獨裁官的政治之意思了。英語dictator 德語der Diktator 法語le dictateur者應該是指le dictateur之所行的政治。

這裏就關於羅馬共和政治時代的獨裁官，非調察其是有怎樣的內容不可，先以最淺近的地方來看，盧騷在其民約論中似有如次的說明「法律的固定性是不能與法的順應性相一致的，有時竟至釀成危

險，而在危急之際，亦有能成爲國家滅亡之原因。在四周的情形，不許有繁文縟禮的時候，也徒費必要的時日。常引起立法者所不能預期的事例，且在任何時候不能預想的事，也以爲有預想的必要。【註】

【註】 (Du Contrat Social Liv IV. ch. VI. Edition de H. Dreyfus-Brisac, 1896 PP.

207-208)

基於上述的必要，在羅馬採用了次之兩種手段：

『爲整備國家之保全，由羅馬的元老院所採取的，在神聖的儀式之下施行的執政官(Consuls)的任命，這是第一種手段(方法)。執政官中的一人任命另一人爲獨裁官，這便是第二種手段。後者的制度，羅馬係仿行阿爾巴(Alba)市的古制。(同上Page: 208-209)

在羅馬共和政治之下，此後雖常有設置這種獨裁官，但牠似毫無拘束人民的自由。到了共和政治的末期，則這種獨裁制已一變爲絕對不能設置的模樣了，牠的職務便由執政官代其執行。那麼執政官和獨裁官的不同，究在何處？蓋獨裁官，甯可說是臨時的機關（制度），那執政官多是常設的機關。

『在羅馬獨裁官們從無在職六個月以上的，大多數在其期間滿了前辭職。其任期若能延長六個月以上，則好像那十大官（*Decemvirs*）其在滿一年任期之時，必更欲極力延長其任期。獨裁官除了運動他當選的必要時日以外，更沒有夢想他種的計劃之餘日』。（同上Page: 221）

這由盧騷的記述看來，羅馬的獨裁官，是國家機關的一種，和

君主政治，貴族政治，民主政治等國家政體之基本的類別沒有什麼關係；是基於一時的必要而設置的國家機關。可是，受這種機關的一度任命，則他關於其所受委任的國家統制權之運用，有獨斷專行的權限。並且他決不是非法篡奪其機關地位，乃是合法的獲得，其任命的目的亦決不是有不法的意思，甯可說是矯正合法的秩序之破壞及達到國家秩序的恢復爲目的。這便是羅馬獨裁政治的本來的意義。

可是在上面所引用盧騷的文句中有一曖昧之點。這在氏所著民約論第六章第二九〇頁中，他說：『在二人的執政官中的一人，任命一人爲獨裁官』，(un des deux consuls nomme un dictateur) 却並不說：『執政官中一人被任命爲獨裁官』。(究是二人中的一人被任命爲獨裁官呢？還是執政官二人中的一人任命另一人爲獨裁官？——)

譯者)然而這點是記述不正確抑是盧騷氏的誤解，著名的羅馬歷史家李維士(Liuvius)，在著作中，則說執政官有二人，其中一人被選任爲獨裁官。即以李氏所採的意義而觀則如次：

『羅馬在共和政治時代，是柯米尼斯(Pastius Cominius)與拉都斯(T. Lartius)兩氏任執政時，曾在羅馬發起舉行競技大會，在那時候適賽維奴族的青年們誘拐娼妓數人，極盡淫奔之行爲，卒至釀成重大事件；羣衆間即起爭鬥，頓時已陷入雙方對陣之戰爭狀態中。並且更由泰爾坤(Tarquinius)之子馬米里(Manilius)的煽動，遂致當時拉丁三十個城市都聯合爲同盟，公然出示布告，亂事日趨擴大。羅馬政府爲鎮壓這種狀態，乃有獨裁官制的設置。可是，其時是何人被任爲獨裁官，則不甚明瞭了。惟據最古最

可靠的史料，發見此獨裁官即爲執政官拉都斯，從此獨裁官亦遂常由執政官階級的人物或其家系中選任了。

『此種獨裁官之任命，殊予羅馬人民以一大脅迫。因爲這種獨裁官被賦與絕對的生殺與奪的權力，對於此獨裁官，則任何訴訟手續，都不被承認。反之執政官則沒有這樣絕對的權力。同時執政官有二人，各保持平等的權力，互相牽掣着，而獨裁官是單獨，故能發揮絕對的權力。於是賽維奴族遂至向羅馬人求和，此事件亦就可謂漸告一個段落』。(Livius, History of Rome, BK. II Sect.

XVIII. Everyman's Library vol. I PP. 88-89)

如上面所述，羅馬的執政官是有二人，且是其中一人被任命爲獨裁官。右述事件，是紀元前五〇〇年頃之事，故羅馬獨裁官的設置，

似在那時爲始。

自此以後，羅馬爲應必要上起見，雖常設有獨裁官的制度，但從紀元前二〇二年至同八十二年間，則完全未設置。爲甚麼在那時代不設置獨裁官呢？據麥茜維利氏 (*Machiavelli*) 說明，謂羅馬於每年既選任執政官二人使其執行行政務，而在上面再設置獨裁官的話，必把執政官立於其下位，難保執政官不懷不平。因此便賦與執政官以選任獨裁官的權限，後來到了共和政治的末期時代，連獨裁官的職權，也由執政官兼任。(Machiavelli Discourses on the First decade of Titus Libius, 1531 Ch. 34)

此後，到紀元前八十二年；長期間以蘇拉 (*Cornelius Sulla*) 氏重爲獨裁官，到紀元前四十六年就改由凱撒 (*Julius Caesar*) 氏爲獨裁官

了，凱撒是爲羅馬共和政治時代最後之獨裁官。

但這裏有非注意不可的，就是蘇拉和凱撒的獨裁政治，和羅馬共和政治本來之拉都斯氏的獨裁政治，甚異其趣，自不能相提並論的。

關於羅馬本來的獨裁官，如李維士氏所說者，其記錄正確無遺。然而，明白雖欠明白，惟略知在某種特別緊急的必要場合，覺到執政官到底難於處理的時候，（指內亂或戰爭時而言）羅馬元老院，便將選任獨裁官的權限賦與執政官。所以執政官有時可不待元老院的同意，得逕自任命獨裁官。但爲獨裁官者，如上面所述，必須是執政者階級中的人物。並且在選任之際，不僅須祈神宣誓（據盧騷說：任命獨裁官，於夜間祕密行之）而且關於此種選任，保民官（Tribunen）還得提出異議。元來對於此種任命爲確實的目的所必要的，且對於這種任

命之必要的一般原則，大半已經規定，就是爲羅馬共和政治的保全和維持。但爲順應環境起見，其特定的目的，很少揭示。一方面選任獨裁官，同時，對於獨裁官即賦與最高的命令權。從而一經任命以後，所有行政機關都立於獨裁官的下位，不但是元老院，執政官，不能掣肘他，就是保民官對於他的命令也沒有拒否權，於必要時他還有可以逕自任命助理人員之權。

不過獨裁官，却有一種限制。即不賦與以財政上的絕對權，和任期以六個月爲限。六個月的期間滿了，便自動地消滅其權限，倘使任期已滿他仍不去職時，保民官就可以強制他退職。以上所記述的，原是羅馬獨裁官制的本來面目，到了蘇拉時代，獨裁官的性質，就完全不同了。即古代的獨裁官，係因爲「恢復國家秩序」而任命的，在蘇拉

時代，與其說他是以維護憲法爲目的，不如說他是以「改正羅馬共和國憲法」爲目的之爲愈。即由於蘇拉之改正憲法，直可將羅馬共和政治所有全體民主機關的權限縮小，再回復至貴族政治的傾向。從前的獨裁官，和這相反，只是以維持憲法爲目的，決不是有改正憲法的權能。

蘇拉的獨裁，還有一些與古代的獨裁不同的地方，就是關於任期一點。從來獨裁官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個月，而蘇拉則於紀元前八十二年受任，到同七十九年纔辭退，已在職三年了。然而爲甚麼蘇拉的獨裁和古代的獨裁有相異的地方？蓋蘇拉自稱獨裁官乃單是爲便宜上的事體，不外是借古代的名稱，用以擁護自己的地位，其實；和一種專制政治並沒有甚麼差別。

其次，於紀元前四十八年末，凱撒被任爲獨裁官，其權限雖不似蘇拉之廣大，然而仍不許有何等反對勢力的存在。到了紀元前四十六年，當凱撒的獨裁官的任期將滿之時，更有欲把任期延長十年的提議，他在政略的關係上雖拒絕這提議，相繼仍就任任期十年的單獨的執政官，在實質上遂握有獨裁的權力。而且在紀元前四十四年二月，更要元老院及公民大會任命他爲終身的獨裁官。然這種行動，結果，不過成爲引起翌年三月十五日之他的暗殺之原因。照這樣看來，凱撒的獨裁政治，在實質上，亦和專制政治沒有差別。

但是，蘇拉與凱撒的獨裁政治，既在事實上不外是一種專制政治，那麼這究竟是怎樣的專制政治呢？這既不是民主專制，也不是君主專制，若從羅馬共和政治的本旨上看來，則當時的主權，還是在